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88.8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65,765 股，发行价格 8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9,584,835.65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857,629.9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1,099.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9,926,105.91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7,357,62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22,227,205.69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15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95,726.57	95,726.57	92,489.65
2	AI 算力模组及 AI 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1,123.77	41,123.77	39,733.2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2,844.38	53,149.66	51,352.4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8,417.32
合计		249,694.72	230,000.00	221,992.6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92,489.65	4,304.37
2	AI 算力模组及 AI 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9,733.20	1,083.76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1,352.44	18,302.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417.32	不适用
	合计	221,992.61	23,690.70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8.1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23,888.82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3,888.82 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移远通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